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（四川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）的四川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（四川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）金沙江波罗水电站用地服务技术辅助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（四川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）金沙江波罗水电站用地服务技术辅助工作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恒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16.2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4.40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恒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9日

